

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 14 号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研发中心 2 号楼 12F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现华、朱怀安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控股股东上海道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回购上述人员持有的合计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份额。

同时，根据回购情况导致股东及股份数的变动情况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李现华、朱怀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2018年6月4日